

2022年市政桥梁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fw202215001）号

招 标 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 标 代 理：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	27
7.4 履约担保	27
7.5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4. 否决投标条件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42
第五章 技术文件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函附录	5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授权委托书	60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市政桥梁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威招审（fw202215001）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2年市政道路维护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的检测。

二、工程招标范围

对2022年市政道路维护工程中涉及的所有的桥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市政道路维护工程，位于荣成市，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2022年市政道路维护工程中涉及的55座桥梁依据相关规范进行检测，项目总投资约5800万元，检测计划工期30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220000.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具有相应的检测测量仪器设备和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相互之间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

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4-21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4-27 17:3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二室（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05月12日10: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 218 号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宋海威

电 话：13220905521

电子邮件：

联 系 人：蒋晓玲

电 话：15684550258 0631-7607700

电子邮件：sdjzzj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荣成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联系人：宋海威 电 话：132209055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佳展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青山东路218号 联系人：蒋晓玲 电 话：15684550258 0631-7607700
1.1.4	项目名称	2022年市政桥梁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1.6	建设规模	55座桥梁检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2022年市政道路维护工程中涉及的55座桥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具有相应的检测测量仪器设备和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相互之间具有经济利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投标单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逾期未提出答疑，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12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因未及时查看澄清而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2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400.00 元；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02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20年度(成立时间不足，提供自成立日期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开标截止日前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三年，精确到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 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 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为暗标，技术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 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经济评委2名，技术评委3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不得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公示期限：3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10.5 招标控制价		
10.5.1	招标控制价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6 “明标”评审		
10.6.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7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7.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8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8.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10.9.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	
10.10 知识产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11.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照“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10.1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10.14.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强调		
10.15.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需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网页截图。	
10.16 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0.16.1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	
10.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7.1	1.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2.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4.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5.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相关资料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6.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8		根据威住建通字【2021】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按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到现场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2）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3）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系统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1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 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将工程量清单报价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 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 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 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 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等); 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 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 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 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 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 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 即锁本身的 pin 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8.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2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 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2.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15553872456。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套及电子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如有任何调整，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处理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辅助材料
- (5) 报价清单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据此项目情况并考虑一定风险因素报出完成本合同的检测费用。中标后以投标报价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检测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 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质量检测服务所必需的检测人员费、设备 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投标报价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3.2.4 除招标人无偿提供的现场工作、生活条件外, 投标人为实施质量检测工作 另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可在投标报价中单项列报并计入总报价。

3.2.5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 但应同时提交修改后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3.2.6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

3.2.5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按照标准取费收取, 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相关事宜请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联系方式: 0631-760770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万以下	1.50%	1.50%	1%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3.5.5 固定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锁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或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4)符合个人所得税条件的，以投标单位的名义代扣代缴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_____工程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10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推荐前三名为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高于招标控制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1.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一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人已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2.1.2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2.1.3 开标后 24 小时内由招标代理及评标委员会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附信用档案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情况由招标代理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8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9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2 商务标“投标报价”表封面须由造价编制人员签字或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须将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文档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A1.13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A1.14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6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招标人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未按前附表须知 3.7.3 款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A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A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1 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5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4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权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设备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建设的工程项目。

1.2 项目名称：指进行招标项目的名称。本次进行的检测工作招标的工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检测工作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检测工作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4 检测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检测工作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检测人为联合体，则检测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检测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检测工作中中标咨询机构。

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检测工作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检测工作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检测人书面委任经业主认可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检测合同：是指检测工作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检测工作合同条款、检测工作技术标准与规范、检测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检测工作的依据，指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关工程检测工作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检测工作的书面要求。

1.9 检测工作：指检测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全部检测、评定工作和内容，其检测评定方法、频率、成果提交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10 检测文件：是指检测人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提交的检测产品，包括检测报告、养护分析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及原始数据的录入、移交等。

1.11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检测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检测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3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4 天：指日历日。

1.15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检测工作进度计划的提交：检测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 内，根据技术建议书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检测工作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

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检测工作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测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人负责。

2.3 保险：检测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

2.4 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除检测工作必要的消耗外，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好对原材料及（半）成品保护，因检测人原因对原材料及（半）成品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或破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5 工程维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如造成原有工程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6 附着物保护：检测人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应保证工作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3.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3.1 业主方的基本责任：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根据检测工作量确定合理的周期，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3.2 基本义务：业主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需要基本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协助协调：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业主应对检测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监督检查：业主应视情况对检测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旁站检查及确认，有必要时须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检测程序、检测成果、检测资料进行审查，但并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其他：当检测人认为业主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或存在风险，应尽到提醒、告知义务，必要时有权拒绝；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检测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4.1 工作依据：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检测工作方面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

4.2 质量管理：检测人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复核、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检测工作质量负责。

4.3 服务：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办公设施及后勤保障，按期完成合同的服务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提交相关成果。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本合同检测检查现场的原材料检验、施工及维修养护措施等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4 检测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检测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2）检测工作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3）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4.5 技术要求：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4.5款。

4.6 接受审查：检测人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成果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检测人应认真分析事件成因，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逐条贯彻落实，免费修改检测程序和文件。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检测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检测人的责任。

4.7 后续服务：业主在以后根据检测报告做出养护、维修工作中，检测人应提供技术指导、数据维护、现场观摩等服务，其费用已计入合同费用中，不再予以计量支付。

4.8 人员保证与变更：(1) 检测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检测过程中和后续服务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2) 如果检测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检测人应立即更换具有同等资历以上的人员；若非因上述原因，检测人有权拒绝；(3)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检测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检测进度，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另行约定。

4.9 侵权处理：检测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合理保护各相关方的权利，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检测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0 责任承担：检测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检测人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1 联合体：若检测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业主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12 与施工、监理单位协调：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进行，与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的交叉不可避免；检测人须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协调好各方关系，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健康、有序的开展检测工作，避免对各结构层、构造物及隐蔽工程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减少对施工、监理工作的干扰。

5.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检测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及合同谈判阶段签订的书面材料，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报价工作量清单（含报价清单说明、报价工作量清单汇总表、检测工作量清单）

5.3 履约担保：

(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电汇或履约保函；如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则履约保函应由具有担保能力的国有或商业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在检测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直到业主

签收所有检查文件和资料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2) 业主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5.4 延误：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检测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检测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业主在与检测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检测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检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检测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检测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结算。检测人应向业主提供已完成检测工作的所有资料。

5.5 变更：检测人应提交审查后的检测文件，此类检测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业主原因需要增加或删减工作量时，按照下列原则对变更部分的合同内容进行估价：

(1) 报价清单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子项的，采用该子项的单价；

(2)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项的单价，按合同约定或确定变更工作子项的单价；

(3) 报价清单表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业主和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子项单价。

5.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1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检测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检测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检测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检测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1 天后发出。

5.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检测人支付检测调查及评价分析工作费用，以及检测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6.2 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6.3 有异议的支付：如果业主对检测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检测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检测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检测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

（以检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检测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检测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检测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检测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检测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6 质量保证金：为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和服务，业主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

量支付金额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责任期限届满后支付。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违约和索赔

7.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未按期提供检测工作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检测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检测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检测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检测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检测人支付违约金。

7.2 检测人的违约

(1) 检测人将检测工作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及违规私自分包的，或检测人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变更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变动除外）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2) 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工作的，或未按照原始记录和工程实际出具检测文件，业主将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15%~30% 的违约金，并由检测人自费补充检测工作。检测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合同价款。

(3) 因检测工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在检测过程中疏忽职守，不认真检测的，除由检测人负责继续补充检测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检测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4) 检测人未能按期提交检测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检测合同价的 1% 计扣检测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4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检测人合同费用中扣除，不足时在履约担保中扣除。

(6) 因检测工作而造成质量事故或引发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赔偿损失。检测人发生上述的违约情况时，无论业主是否解除合同，业主均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由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3 责任期限：检测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1) 禁止检测人将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任务转包；(2) 没有业主的同意，检测人不得将检测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业主拥有其检测工作的版权，并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检测人许可。未经业主许可，检测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

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涝、骚乱、暴动、战争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8.5 利益的冲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检测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6 争端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检测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工作检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2 项目名称：本次招标的是_____项目。

1.3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批准机关 _____
项目批准文件：_____ 号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一般责任与义务

2.1 检测工作计划的提交 原文后增加检测人须在每个月末将本月检测数据/报告等资料按业主要求提供简

稿；每半年将本周期内全部检测数据资料汇总整理后按要求提供业主审核、备案。

4. 检测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 4.5 技术要求：检测人检测工作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测工作技术要求如下：

(1) 了解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特性和技术要求，了解路基、路面、桥涵、路灯等构造物的施工工艺、检测要点、病害易发点；

(2) 搜集和熟悉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的检测文件、施工文件等有关资料；

(3) 对各种原材料及（半）成品和路基、路面、桥涵等构造物进行全面的外观检测和必要的检测测试，掌握基本技术状况，评定质量状况，并对不合格或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测测试和描述记录；

(4) 检测报告是对检测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描述和必要的照片，并经过分析、研究计算，判定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如需进一步特殊检测需报业主审批；

(5) 遇有特殊、严重病害或较大质量问题，有可能危及工程质量时应及时报告业主，并配合业主采取进一步措施；

(6) 检测应采用专用检测设备为主完成，其检测方法按现行的有关检测规程执行；

(7) 检测期间与施工期同步进行，检测单位须与所在标段施工、监理单位充分沟通，保障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检测工作应独立进行，严禁检测单位使用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数据代替其应进行的检测工作，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课以 1~10 万元/次的罚款。

(8) 各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对

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费用、支付与变更

6.1 检测费用： 在原文后增加： 本次招标确定检测工作的检测人采取单价合同模式,根据各年度计划预算金额和业主确认的检测工作量进行计量支付。 本合同检测评定工作计价模式为：按业主代表复核并经业主确认的检测项目工作量和相应合同单价进行计量支付。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现场检测、评价分析及报告编制、数据录入、后续服务、报告审查、食宿、保险、检测人的设备损耗折旧费以及检测人自行委托的咨询费、利润、税费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均包含在检测费中。检测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所有检测人员均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人身保险,业主不再单独支付。对于检测路段、构造物的调整要经业主批准,否则不予支付。

业主代表对检测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现场监督,对路基、路面及桥梁主体和重要构部件的全面检查等情况进行签字确认。业主视情况对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验收,对合同段执行情况、检测报告规范性、问题分析的准确性等进行审查,对合同执行、履约质量等予以评价。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6.3 检测费用的调整： 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子项的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标准、规范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6.4 质量保

证金： 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管理水平，_____
（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乙方）共同签署本协议，达成以下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荣成市2021年市政工程及桥梁检测。

二、乙方承担的试验检测任务包括：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质量的重要材料和实体结构的现场抽检以及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乙方检测中必须以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检测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工作量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

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五、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_。六、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业主与检测人签订合同起至检测人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止；

责任期限：自业主与检测人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七、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业主单位）

1、及时向检测方提供有关检测所需的技术文件；

2、协调各方面关系，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3、按照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频率、程序对检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全权负责对检测结果的处理。

乙方（检测单位）

1、严格遵守检测时间，及时完成检测项目，不得延误施工进度；

2、在检测过程中，现场的检测结果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出具现场检测报告，按时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对技术资料保密。

3、对任何申诉方(生产、施工单位)提出的检测质量申诉，均需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提出正式要求，否则检测方概不受理。

4、严格按照检测依据、检测内容、检测频率、检测程序的规定，采用科学规范的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工作，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5、各检测人须接受招标人对于试验检测项目的相关考核与管理办法，服从项目管理，

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十、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人：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业主名称）：

鉴于____（业主名称）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的检测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进行验勘探、测试、检测、分析、评估、监测等作业，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的配合，后续服务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等与整体检测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

2.2. 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招标项目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信息牌费、旧桥检测费、含临时设施费、设备搬迁费、青苗补偿费、障碍清除费、“四通一平费”检测措施费、检测手续费、材料加工费、开挖检验费、水上（含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费、现场钻探费（必要时）、测量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必要时）、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室内试验费、设备租赁费、租车台班费、支架费、工作棚费用、电源与照明设备费用、现场配合人员费用、道路交通维持费、交通疏散费、交通中断检测手续费、结构检算费、技术工作费、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的费用、成果编制费、网上提报相关检测资料等。如果报价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检测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投标人应依据有关检测取费文件编报与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检测费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之中。

2.4.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格，工程结算时总价格不因试验频率的增加而调整。中标单位检测的项目、数量和频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且按照施工招标人的质量目标要求及实际工程需要随时

增加的检测项目、频率等进行检测。

2.5. 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安全事故等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

2.6.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进度差异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检测范围

本次桥梁检测的内容主要为 **55 座** 桥梁常规检测。

桥梁常规检测以目测为主，并辅以简单测量工具，对桥梁的整体外观状况及各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测量统计，对桥梁进行综合 BCI 技术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对桥梁的维修或加固提出相关建议，消除安全隐患，为桥梁的安全运营提供有力的保障。

主要检测项目：对桥梁桥面系（桥面铺装、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栏杆等）、上部结构（主梁等主要构件）、下部结构（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等）进行常规外观检测。了解桥梁完好状态，并做 BCI 等级评定。

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1、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 （1）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 （2）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
- （3）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 （4）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4、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5、桥梁限载标注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6、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7、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梁、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连接件等。

8、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9、应用桥检车检查的项目。

10、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4. 检测成果文件

对每座受检测桥梁应分别出具详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用词、用语必须准确、明了，定性、定量确定；不得使用“大概”、“可能”、“基本”等不确定的词语。检测评估报告以每座设施单独出具，且

标明每座桥承受重量。

检测报告主要顺序(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A、工程概况
- B、检测依据
- C、检测主要内容
- D、检测主要设备
- E、编号说明
- F、检测内容及结果
- G、检测评估内容及结果

5. 技术文件

- 1、《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办法》；
-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3、《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8、《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0、现行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操作规程
- 11、项目工程设计文件
- 12、项目涉及的其它相关国际、国内标准或规范。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测评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书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

后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注册证)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后附：人员身份证、职业/执业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并提供缴纳社保的明细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该工程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 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具有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 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一名; 技术人员至少3名。 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所有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有效查询账号; 按照以上要求配备并提供资料得3分, 不符合上述人员配备的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8	企业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
1.9	财务报告	合格制	上传pdf, 2018年~2020年度(成立时间不足, 提供自成立日期后)
1.10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合格制	若无则填无
2	技术标 [50.00]		
2.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0.00	(10分) 1)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非常强, 检测目标非常明确, 检测方法非常合理, 检测流程非常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非常适合本项目情况的。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但针对性不强, 检测流程不清晰, 检测项目不齐全的。 4) 缺乏实质性检测技术方案的。
2.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0.00	(10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有对检测质量保证措施阐述, 且措施得力。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要求, 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有违约责任承诺, 但不具体的。 4)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为重大偏差, 作废标处理。
2.3	检测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10.00	(10分) 1) 检测工期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 能保证工期的。 2) 检测工期承诺满足招标要求, 有奖罚条件和有检测进度计划, 但计划或措施不够合理的。 3) 无检测进度计划的。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检测机械及仪器的投入方案	10.00	(10分) 1) 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能满足检测要求, 且搭配适当的。 2) 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基本能满足检测要求, 搭配基本得当的。 3) 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
2.5	交通组织措施	10.00	(10分) 1) 交通组织措施非常合理, 针对性非常强, 且非常适合本项目情况的。 2) 有交通组织措施合理, 针对性强,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 3) 缺乏实质性交通组织措施, 针对性不强, 不适合本项目情况的。
3	资信标 [30.00]		
3.1	企业信用等级	2.00	(2分)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 加 2分; 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 (不含 AAA级) A级及以上的, 加 1分; A级以下 (不含 A级) 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 在评标时不予加分。信用报告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3.2	企业信誉	10.00	(10分)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 近5年内 (2017-2021年), 在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中, 获得两年AA级评价的机构得5分, 每增加 1年AA级评价的加5分, 本项满分10 分。(附相关查询截图和网站查询地址, 以现场有效查询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	3.00	(3分) 必须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内容包括: 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一名; 技术人员至少3名。 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所有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有效查询账号; 按照以上要求配备并提供资料得3分, 不符合上述人员配备的视为投标无效。
3.4	企业实力 [15.00]		
3.4.1	企业实力1	4.00	(4分) 2014年1月1日至今, 报价单位技术人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组织的试验检测专业技能竞赛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4分, 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布文件或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4.2	企业实力2	6.00	(6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 参加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或省级及以上组织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比对试验, 且比对试验结果为“满意”的, 每有一项得2分, 最高得6分。
3.4.3	企业实力3	5.00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5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开标现场确定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1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2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